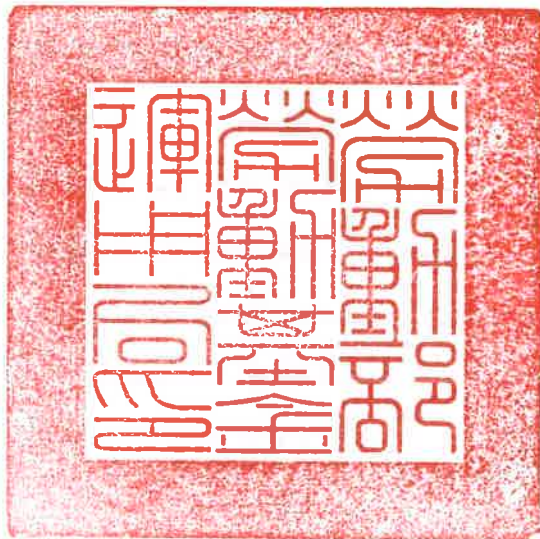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金內字第1121160664號
附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及附件1~14



主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額度及家數：

(一)委託總額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至多新臺幣(以下同)540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至多180億元，合計至多720億元。

(二)預定選任6家業者，如申請參加評選業者未達12家或有其他因素，本局以申請家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再酌減委託家數。每家業者受託額度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0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30億元，合計120億元。

- 二、委託期間：自本局首次撥付委託資產日起5年。
- 三、委託投資要求：自建倉期間屆滿第一日起算之淨年投資報酬率以本局指定參考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同期間年投資報酬率為目標報酬率。風險忍受度為累計追蹤誤差在年化百分之3以下。
- 四、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如下（詳申請須知，並以民國112年8月31日為基準日）：
- (一)成立3年以上。
 -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執照。
 - (三)所管理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新臺幣100億元。
 - (四)所管理之單一國內基金或信託帳戶之規模，至少應有一檔最近3年之月底餘額平均在5億元以上，且其操作績效應符合下列1或2之條件：
 - 1、共同基金或信託帳戶最近3年累計收益率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評比同類型共同基金排名中位數以上，或在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且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為參考指標所計算之累計追蹤誤差在百分之12以下者。
 - 2、受託代操機構法人資產帳戶最近3年累計之總報酬率應在該受託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之上，若無約定目標報酬率者，應在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
 - (五)申請業者自本局前次公告辦理各經營基金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之日（109年8月31日）起，至本次委託經營業務公告日前一日（112年9月8日）止，未曾因績效不佳經提前終止本局經營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國保基金）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投資契約。
 - (六)申請業者與本局間無存有任何訴訟或仲裁案件且本次委託經營業務公告日止前5年內未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本

次委託採團隊經理人制(主、協管投資經理人應至少各指派一人)，擬任之主、協管投資經理人及儲備經理人於公告日止前5年內未受金管會命令停止或解除職務之處分。

- 五、申請業者應備文件及評選程序：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局網站（<https://www.blf.gov.tw>）下載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評選程序請詳閱申請須知。
- 六、申請業者投件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11日下午5時前。
- 七、投件地點：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秘書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10樓）。
- 八、本局於公告期間不接受任何電話詢問，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及附件說明。
- 九、政風室檢舉電話：(02)3343-5858。

局長蘇郁卿